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A1

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A 0 2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逾期則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110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敗訴之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請求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

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經命給付子女生活費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00元。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5500元，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委任狀，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盧軍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姿